

武汉工商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我校“特色鲜明的国内高水平应用型工商大学”建设目标，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第三条 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将师德建设贯穿于教师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全过程。把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奖惩等的重要内容。教师有师德师风禁行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四条 成立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主任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群、宣传、科研、教学、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学校办公室、党群工

作部、宣传策划部、党委统战部、纪委监察部、教务部、科技部、人力资源部、国际合作交流处、学生工作部、校工会、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以及教师、学生代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五条 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宣传教育、检查评估等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涉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和督促的日常工作。

各学院（部）成立师德建设与监督小组，各职能部门按机关党支部成立师德建设与监督小组，负责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落实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交办的事项。各学院（部）师德建设与监督小组组长由各单位党总支书记担任，职能部门师德建设与监督小组组长由各机关党支部书记担任。

第二章 师德教育与宣传

第六条 强化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第七条 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作用，进一步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教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明确基层党组织要在把握好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中发挥作用。为教师党员教育提供主题明确、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培训，进一步提升教师党员的理想信念、道德情操、专业素养与人文情怀，发挥教师党员在教学育人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第八条 加强教师教学规范教育。加强教师对教学管理制度的学习，提高教师认真履行教学职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第九条 加强教师学术道德教育。组织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的教育学习，引导教师在科研活动中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十条 做好新教师入职教育。在新教师岗前培训中开设理想信念、师德师风、校史校情等专题教育，推进青年教师导师制制度，通过骨干教师的传帮带，发挥优秀教师的师德榜样影响力。

第十一条 做好教师发展培训。完善以思想政治教育为先导、以提高师德修养为核心，以提高综合素养为目标的教师发展培训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培训、教学提升培训、案例教学培训等专题培训，切实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学能力，营造崇实、尚新、至善的育人环境。

第十二条 加强外教管理。通过讲座、交流会等形式，帮助外籍教师加深对中国国情、社情和民情的认识与了解，增强外教责任意识。

第十三条 积极开展教师社会实践。鼓励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将学术研究成果转化为社会服务，切实加强师德教育效果。

第十四条 推进教师荣退制度。开展退休谈话，为退休教师举办荣退仪式，体现学校尊重人才，以人为本的理念，营造尊师重教的校园文化。

第十五条 表彰师德先进典型。开展杰出教师、优秀导师、优秀辅导员、我最喜爱的教师、三育人先进个人等各类教师评选表彰工作，对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给予奖励，弘扬先进模范的引领示范作用，营造明德、精业、爱生的浓厚氛围。

第十六条 加强师德宣传。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

传制度化、常态化、多样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通过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宣传优秀教师、优秀教师团队的感人事迹，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同时把各种国内外高校违反师德师风的事例作为反面案例予以警示教育。

第十七条 倡导师德教育宣传与理论研究相结合。组织高水平的教师思政工作团队开展师德课题研究，提高师德建设的实效性和长效性，提升教师师德建设的科学性。

第三章 师德考核与监督

第十八条 建立师德考核评估机制。强化职务评审、岗位聘任、干部选拔、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师德师风审核把关。

第十九条 建立教师招聘和人才引进师德考察机制。加强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评估工作，全面考察候选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情况。各单位师德建设与监督小组负责协助各单位对引进人才的师德师风审核评估，凡未通过者，不得聘用和引进。

第二十条 师德考核每年开展一次，由各单位师德建设与监督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教师党员的师德考核要征求所在基层党支部意见。考核标准以《武汉工商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基本依据，分别从爱国守法、爱岗敬业、严谨治学、精心施教、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团队协作、顾全大局等九个方面进行考评。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

第二十一条 师德考核结果需通知所在单位和教师本人，考核结果不合格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可于考核结果通知下发 30 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师德考核中表现突出的教师，在学校教师职务评审与岗位聘用、各类人才项目推选、干部选拔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 建立违反师德行为惩处机制，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不依法依规履行教师职责，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同事或学校合法权益的言行；

（二）在课堂教学和网上网下日常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三）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行为；

（四）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六）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包括通过电子支付手段赠送的红包礼金和以电子形式支付的手机话费等；

（七）参加学生及家长以任何形式安排的宴请以及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八）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以及让学生及家长报销或支付应由教师本人及家庭成员承担的任何费用；

（九）对他人实施性骚扰或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

（十）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上述情形的，按照《武汉工商学院教职工纪律处分暂行规

定》和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等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撤销教师资格、解除聘用合同或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给相关部门处理。

相关调查和受理程序，参照《武汉工商学院教职工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等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在学校教师职务评审与岗位聘用、各类人才项目推选、干部选拔及评奖奖励等方面，设立师德师风评估环节，师德师风不合格者不得聘用和录选。

第二十五条 强化师德监督。建立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师德预警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将师德师风评价纳入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六条 建立师德工作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汉工商学院全体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确保师德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学校校务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武汉工商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实施办法》（武工商发【2014】46号）同时废止。

附件：武汉工商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附件

武汉工商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推进依法治校、以德兴校，进一步提高我校教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制定本规范。

一、基本职业道德规范

（一）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

（二） 爱岗敬业。忠诚教育事业，以推进学校建设改革与发展为己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奉献精神。立足本职工作，不断更新和拓展知识结构，全面提升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三） 严谨治学。坚持和发扬科学精神，树立优良的学风和教风，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力戒浮躁和急功近利。理论联系实际，不断探索创新，以先进的学术成果服务学生、服务社会。

（四） 精心施教。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和方法。刻苦钻研业务，认真备课，精心讲授，悉心辅导。启发学生思维，注重能力培养，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五） 关爱学生。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思想，关心学生成长，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尊重学生的个性差异，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六） 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认真向学生传授文化科学知识、专业技能，积极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七) 为人师表。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道德文化，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严于律己，乐于助人，勤奋学习，廉洁从教，诚实守信，举止文明，礼貌待人。

(八) 团结协作。教职工之间相互尊重，相互关心，相互支持，真诚相待，团结共事，善于团队协作，勇于担当奉献，努力营造团结和谐的人际关系和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

(九) 顾全大局。识大体，顾大局，热爱学校，关心集体，积极为学校建设、改革与发展出力献策，热心参与学科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社会实践和各项公益活动，共创优良校风。

二、违规行为

(一) 工作关系方面的违规行为包括：

1.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宪法法律或社会伦理的言行；
2. 擅自停课，调课或请人代课；
3. 侮辱、恐吓学生或教唆学生、侮辱其他学生；
4.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5. 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6. 故意重复发表学术成果；
7. 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报复；
8. 其他违反学校教学管理和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二) 师生关系方面的违规行为包括：

1. 损害学生合法权益；
2.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3.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4. 与在校学生发生恋爱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师生关系的行为。

(三) 同事关系方面的违规行为包括：

1. 干扰或妨碍他人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
2. 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伪造证据，以造谣、举报等形式等恶意中伤他人；
3. 对同事实施性骚扰或与同事发生不正当关系；
4. 恶意泄露他人隐私；
5. 其他违反同事关系的行为。

（四）学校方面的违规行为包括：

1. 干扰学校正常工作秩序；
2.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
3. 有意破坏或煽动他人破坏学校设备、设施；
4. 未经学校允许，擅自使用学校的有形或无形资产、资源；
5. 其他损害学校声誉和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社会关系方面的违规行为包括：

1. 寻衅滋事，聚众闹事，打架斗殴，毁坏公物；
2. 通过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个人利益；
3. 采用谩骂、侮辱、诽谤、恐吓、威胁、打击报复等方式，干扰他人正常工作或生活；
4. 参与或支持色情、吸毒、赌博、邪教组织活动等；
5. 其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六）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其他

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举报、受理、调查、处分、申诉等，按照《武汉工商学院教职工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等文件中规定的程序进行。